

贯彻新条令 部队在行动

“谁不渴望温情常相伴，谁不盼着夫妻长相守？”近年来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，官兵婚恋驻地化的比例明显增加。这在有效促进官兵家庭和谐稳定的同时，也造就了一个新的群体——“隐性随军”士官。

所谓“隐性随军”，是指已婚士官未达到随军条件，但家属却在驻地长期工作生活的现象。

由于难以界定这样的行为是否违反规定，因此，如何按照新颁布施行的共同条令，科学有效解决“隐性随军”问题，直接关系到士官队伍建设和部队安全稳定。

依法治军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后，应怎样把握？当现实情况难以用文件规定衡量界定，又该如何执行？第77集团军某旅的思考与做法值得借鉴。

节假日安排已婚士官回家住宿，军地协商解决士官家属就医问题，定期走访慰问困难士官家属……元旦刚过，第77集团军某旅积极回应官兵关切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士官管理的若干说明》，获得全旅士官一致点赞。

该旅政委陈振中介绍，新条令颁布施行后，他们在实践中准确把握好“新规”与“旧章”间的平衡点，对于新旧规定中相冲突的部分，按照“就新不照旧”的原则，对原有制度规定进行调整，确保部队管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一次逾假引发一场深思

吴班长被通报了！

去年11月，某连上士吴仁因逾假未归被机关通报的事情，在该旅引发议论。熟悉吴仁的战友都说：“吴班长平时老实得像头牛，他违反规定简直不可思议！”

无风不起浪，事出必有因。

那天，起床号响起后不久，吴仁就匆匆地找到指导员祁一帆，说自己最近有些不舒服，想请假外出几个小时，到驻地医院检查一下身体。

看着吴仁紧皱的眉头，祁一帆没多想，只是简单地询问了一下他的病情，并嘱咐他注意安全，便在假条上签了字。

可是这天，吴仁从上午请假离队，一直到晚上才返回营区，超假两个小时。

“你老实说，是不是遇到什么难事了？”吴仁被机关通报后，祁一帆把吴仁叫到办公室仔细询问了起来。看着指导员关切的眼神，吴仁这才支支吾吾道出了实情。

原来，就在部队调整移防后不久，吴仁的妻儿也从老家“移防”了过来。但是考虑到自己还不符合士官家属随军的政策条件，他便没有声张，只是让妻儿在驻地租了套房，暂时安顿下来。就在那天，孩子突然高烧不退，这让他一下乱了阵脚。由于一直忙着给小孩办理住院手续，才忽略了时间。

一方面是人之常情，一方面是军法无情。究竟该如何处理？祁一帆陷入了两难的境地。而这件事背后牵出的“隐性随军”问题，也引发了该旅党委一班人的深思。

“依新规”还是“循旧章”，天平怎么摆

吴仁逾假未归的事情发生后，该旅专门组织了一次摸底，发现随着部队移防，类似“隐性随军”的现象，在已婚士官中并非个别。

调研中，旅党委一班人发现，之所以会出现“隐性随军”现象，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发展的产物——一方面，随着官兵对外交往途径更加多样，士官的平均结婚年龄较以往有所提前。可是，在达到家属随军的条件要求之前，夫妻通常要两地分居数年。另一方面，随着年轻人思维观念的更新，以往那种“终一城而居”的理念逐渐淡化；加之社会经济

不断发展，在驻地找工作谋生并非难事。因此，不少士官家属为了家庭稳定，也会选择“双宿双飞”。

“如果对‘隐性随军’现象一味采取堵、罚、清、赶等措施，不仅难以被士官本人及其家属所接受，更容易激化矛盾。”座谈中，一些基层营连主官坦言：只要士官们不在外面闯祸，索性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

“大家的顾虑并非没有原因。”该旅人力资源科干事王坤分析说，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管理规定》中明确，“驻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四级以上军士长家属可以申请办理随军”；而在新条令中又明确，“在不影响士兵在位率以及执行任务和管理的前提下，配偶在驻地长期工作或生活的已婚士官，在休息日和节假日可以安排轮流回家住宿”。这样看来，未随军的已婚士官将家属接到驻地工作生活，似乎并不违规。

直面新问题，究竟该“依新规”还是“循旧章”？经过广泛查阅资料、充分评估论证、报请上级批准，该旅党委最终决定：以新条令和军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作指导和管理秩序若干规定》为法理依据，对原有的士官留营住宿及请销假规定进行修改调整，明确“配偶未随军又确实确在驻地长期工作生活的已婚士官，可以同符合离队住宿条件的其他士官一样，在休息日和节假日按照统一安排轮流回家住宿”。

“严管”与“厚爱”其实并不矛盾

“法典条文和政策规定，总是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发展的。我们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军要求的同时，也应当做到与时俱进。”旅政治工作部主任曾劲猛介绍，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整时，他们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的原则，从加强部队管理、体现人文关怀的角度，对保障官兵权益作出更加科学合理、人性化的规范。

“在执行作战、演习、野外驻训、工程施工、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部队建制担负战备值班任务期间，不得请假”“家属在驻地长期工作或生活的，应当向所在营级单位党委出具工作单位证明，并报住地地址”……翻开该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士官管理的若干说明》，可以看到，这份文件对士官留营住宿、请销假、在外管控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范，具有较强操作性。

“隐性随军”的话题，引发的思考和变化并未结束——

不久后，该旅以组织开展“贯彻落实新条令，塑造军人好样子”活动为契机，依据新颁布的共同条令，对原有《智能手机使用管理规定》《营区收寄快递规定》《休假制度实施细则》等10余项规定进行了调整修订，确保官兵权益落到实处。

经历了此事，指导员祁一帆感慨地说：“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对表新规清理陈规，最大限度地提升官兵获得感满意度，恰恰是依法治军不断走向深入的生动体现！”

以情带兵不等于网开一面

■赵金山 杨希圆

军营话“法”

近日，某部士官小刘在营区门口执勤期间，违规使用手机被纠察发现并登记通报。出于“关爱爱护”战士的考虑，小刘所在连队没有按条令规定对其进行处理。一件违反条令条例的事件，被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，引发官兵议论。

这种对违纪现象网开一面的做法，

看似赢得兵心，实则埋下隐患。以情带兵，是我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。善讲情理、以情育人是基层带兵人抓管理的好方法。但少数干部骨干在管理过程中执纪不严，形成变通走样、情大于法等人治思维模式，出现送人情、钻空子、软执行的现象，名为“关爱爱护”，实则害人不浅，甚至发生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问题。诸如此类，不仅起不到凝聚军心士气的作用，还损害法规制度的权威，背离依法治军的原则。

常言道：大仁不仁。作为管理者，要

清楚严管是厚爱、放纵是伤害，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道理。如因养虎为患、积恶成疾而导致违法犯罪、刑罚加重，则悔之晚矣。

军无法不立，法无严不威。执法不严，尺度宽松，对违规违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导致法规执行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，形成“破窗效应”，法规制度的威严就会黯然失色，部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就无从谈起。基层带兵人不仅要带兵，更要依法带兵，实现铁规发力、铁纪生威，推动法治军营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火箭军某旅剖析典型事例端正考风考纪

不让补考成为过关“快车道”

■方春祥 田亮

在火箭军某旅近日组织的战救员培训补考中，本以为能轻松过关的上等兵王野，因为三角巾放置位置错误，不符合战场要求，在“手臂骨折包扎固定”这个科目上被判不及格。严肃的考风考纪，向全旅官兵传递出督导问责的强烈信号。

前不久，该旅综合保障营组织射击训练考核，个别战士自我减压：“这次考不好没关系，补考肯定能通过！”组织考核的教导员谢敬芝听到后，当即纠正：“考场就是战场，战场上敌人不会给你‘补考’机会！”走下考核场，谢敬芝了解到这一现象并非个例。为何战士钟情于补考？一名有过补考经历的下士道

出缘由：“首考难、补考松，官兵容易钻空子，补考‘过关率’比首考高出一截。”

补考怎能成为过关“快车道”？议训会上，党委剖析认为，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对申请补考人员审核把关不严。同时，由于各级对补考关注度不够、组织不规范、坚持标准不严，给了心存侥幸者以可乘之机。

“平时训得严、考得实，才能在未来战场上交出优秀答卷。寄希望于补考，日常训练必定打折扣、降标准。”该旅严格遵循大纲，研究出台系列举措：凡考核都采取全程录像、分段监督，考核组人员由训练监督员担任，通过严格规范补

考组织方法、标准要求，采用信息化计时计分系统，坚决杜绝人为“放一马”的现象。所有申请补考人员，由所在单位领导负责把关，机关审核记录在案，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持病历证明，且经核实属实；所有考核成绩与评先争优挂钩，考核不过关，不得晋升新岗位。

靠素质立身，凭本事进步。扎实举措打掉了个别官兵的侥幸心理，端正了部队考风考纪。据了解，此次战救员培训考核，无一人无故缺考，申请补考人员确因执行任务或休假在外。补考一结束，3名未达标官兵就加班加点查缺补漏：“尽快补齐短板，下次补考还是难过关！”



西部战区空军某场站气象台装备修理技师、三级军士长范振成，近日来到新兵集训队，用自己的成长经历和一枚枚闪亮的军功章，为新战士们上了一堂生动的荣誉激励课，引导新战士们建功军营。

黄弘升摄

新疆军区某师改进法治教育方法

“案例警示”筑牢法纪防线

■唐继光 范俊

“张某某疲劳驾驶引发交通事故致人死亡，是典型的知法不守法、有法不依法，最终受到法律严惩是咎由自取……”上士高永语音刚落，上等兵于晓来直抒己见：“张某某酒后驾车肇事案警示我们，谁把法律当儿戏，法律就会惩罚谁。”

1月中旬，新疆军区某师组织“案例警示大讨论”。官兵结合前不久驻地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案谈认识、析法理、话危害，内心受到很大触动。

这个师着力改进法治教育方法，按照“剖析违法案例、学习法律常识、接受教育警示、反思苗头隐患”思路，每次围绕一个不同的法律主题，整理

相关案例的基本案情、法律链接、教训启示等内容下发部队，组织开展“案例警示大讨论”，让官兵通过以案说法、析案知法，在发言剖析、讨论辨析中增强法纪观念，筑牢遵纪守法的思想防线。

春节前夕，针对官兵在节日期间使用手机较多、存在泄密隐患等问题，师里及时下发上级通报的有关违规上网的案例，要求部队在学习教育基础上，开展“案例警示大讨论”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在某烟火讨论现场，四级军士长焦凯凯等10余名官兵踊跃上台，从

案例的教训启示入手亮思想、谈看法。“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军人上网应当自觉遵守有关规定”“香饵之下必有死鱼，手机上网要自觉抵制各类诱惑，避免掉入网络陷阱”……大家你一言、我一语辩证谈，对“管好手机、依法上网”的思想认识越来越明确，落实部队手机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动变得更加自觉。

该师政治部领导介绍，“案例警示大讨论”打破了以往法治教育单向“满堂灌”模式，让官兵真正把自己摆进去、把思想亮出来，达到了普及法律知识、校正行为偏差的目的。

长沙军事检察院多措并举提升执法检察水平

用制度规范 以行为养成

■陆明浩 田锦程

长沙军事检察院着眼履行使命任务，通过细化军事检察业务流程，推进电子检务建设、加强行为养成等举措，着力提高执法检察水平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该院结合军事检察工作实际，坚持以法治化建设推进军事检察工作全面发展，他们根据相关法规、职责和任

务，组织编写《军事检察业务规范》，梳理出检察执法的296条硬性规定，为检察执法筑起“防火墙”；制订下发《业务工作规程》《检委会工作规定》等5项措施，对军事检察工作进行严格规范，为检察员执法提供“路线图”；自主研发的诉讼档案查询、检察资料管理等4个

电子检务软件系统，使日常军事检察工作进入信息化查询与利用的“快车道”；通过定期举办疑难案例分析、侦查取证和出庭公诉“复盘”回头看等业务培训，为检察员提供一个近似实战的练兵环节，增强了用法规制度约束人、管理人、塑造人的功能。如今，该院编印的3册法规汇编、5册行为规范，已常态化渗透到日常军事检察工作中，内化为每个检察员的自觉行动。

调整组建两年多来，该院先后查办多起职务犯罪案件，锻炼培养出一批侦查业务能手和公诉业务骨干，先后有5人在上级组织的竞赛评比中获奖，全院人员执法能力明显提升。

「隐性随军」士官，能否常回家看看？

第七十七集团军某旅依法保障官兵权益的一段经历

■肖琪 本报特约记者 李佳豪 通讯员 皇甫秉博



杭州军事检察院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

1月28日，杭州军事检察院举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委员聘任仪式，来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、武警海警学院的6名专家学者受聘为该院首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。据悉，专家咨询委员会将通过专题调研等方式，为该院办理重大疑难案件等提供政策咨询服务。

孙钰凯、栗禹衡摄影报道